

法規名稱	校內申請轉系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4/06/25
制定單位	教務處招生組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2頁

中山醫學大學校內申請轉系辦法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學則」第六章相關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本校學生轉系應依本辦法辦理，各學系「校內申請轉系細則」另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如認為所讀學系與其志趣不合時，得於每學年第二學期依教務處公告期限，向教務處提出轉系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各系應擬定轉系細則明訂轉入學生之資格及考試方式，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。
- 第三條 舉辦轉系考試前，由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學系主任組成轉系考試委員會，教務長為主任委員，商討有關轉系考試事宜。
- 第四條 學生申請轉系至各學年就讀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一、修業滿一學年以上，其操行成績必須完全及格。
 二、修業滿一年學生得轉各學系二年級；修業滿二年學生得轉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。
 三、降級轉系者，其應修學分數及必修科目，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必修科目學分表之規定；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，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。
 四、轉入學系之相關規定。
- 第五條 轉系名額計算，以招生、退學所生之缺額，不含保留入學資格、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，且辦理轉系後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原核定之新生總數；各學系招收人數需經考試委員會通過後公告。
醫學系為衛生福利部人力培育總量管制類科，名額計算以所屬學年度原核定名額內，不含保留入學、休學或外加名額所產生之缺額。
 陸生轉系，應於所屬學年度核定招生陸生之學系範圍內辦理，轉系名額應須在各學系所屬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總名額內自行流用。
- 第六條 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系：
 一、已核准轉系一次者。
 二、在休學期間者。
 三、轉學生、二技學生、進修學士班學生。
四、延長修業年限學生。
- 第七條 轉系學生應填寫「轉系申請表」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後連同成績單，經轉出、轉入學系系主任核准後，送教務處審查通過，始得報名申請。申請後不得變更或撤銷所填志願。
- 第八條 各學系轉系考試成績經評定完竣後，由主任委員召開轉系考試委員會議，訂定各學系之最低錄取標準，並決定錄取名額及錄取榜單，報請校長核定之。
- 第九條 轉系以一次為限，凡經核准轉系學生，除不得再請求回原系肄業外，並應修畢轉入學系應修之科目及學分，方准畢業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由請校長公告實施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法規名稱	校內申請轉系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4/06/25
制定單位	教務處招生組	頁碼 / 總頁數	第 2 頁 / 共 2 頁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92 年 10 月 03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97 年 12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 年 10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 年 12 月 29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 年 01 月 21 日 臺教高（二）字第 0990007434 號函備查

99 年 11 月 03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 年 11 月 19 日 臺教高（二）字第 0990200135 號函備查

101 年 01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 年 02 月 13 日 臺教高（二）字第 1010017254 號函備查

102 年 09 月 0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 年 03 月 0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 年 09 月 16 日 臺教高（二）字第 1030043417 號函備查

103 年 10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 年 01 月 05 日 臺教高（二）字第 1030186095 號函備查

104 年 03 月 3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 年 05 月 18 日 臺教高（二）字第 1040064159 號函備查

104 年 05 月 29 日 臺教高（二）字第 1040070850 號函備查

104 年 6 月 22 日 臺教高(二)字第 1040079597 號函備查(教務處 104 年 6 月 22 日 10421006150 號簽請校長公告實施，104 年 6 月 25 日公告)